

金寨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金寨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4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有好的意见建议，请与金寨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江环北路水利局 301 室，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7356956；电子邮箱：jzxs1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金寨县水利局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深入推进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7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和解读发布。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文件目录，规范公开有效的代起草规范性文件4件，并统一对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调整。积极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解读7条。精心制作部门文件文字解读4篇，图片解读2篇，视频解读2篇，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水利重点领域信息，收集整理并公开各类水利专项规划，展现金寨水利建设规划情况；主动公开河湖长制部署及落实信息23条；发布水旱灾害预警及应对情况信息40条；全面公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及相关信息22条，按月通报全县水利工程进度。**三是强化回应关切。**规范留言办理答复机制，今年办理答复网上留言10条。强化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农村饮水、河道采砂、水旱灾害防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及时发布部门相关动态，主动公开部门经费使用情况信息15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14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金寨县水利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办理流程，由联络员及时受理登记，转呈领导批办，交办负责科室，经科室负责同志和领导逐级审核把关后按时答复。通过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办件统一归集，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结转上年0件，办结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针对县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河湖长制、农村饮水、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等方面内容，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局信息公开工作，将每项信息收集工作具体到人。及时完善了《金寨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金寨县水利局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源头机制，加强平台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按照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要求，及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充实内容，做好信息转移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针对每季度考核内容及时召开测评整改会议，对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整改。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各股室、单位起草的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严禁出现错字、漏字或者不规范的词语，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布内容发生错误时，第一时间主动予以更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3.4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上还需进一步努力。

(二)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压实责任、发挥职能。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组职能，对照问题短板，压实各职能科室责任，及时汇总工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审核，规范管理。加大信息审核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机制，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实现规范化管理；三是强化

自查，定期梳理。切实强化信息公开自查检查工作，定期梳理网站目录，确保各栏目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当前，我局在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水利各项工作规范落实方面仍有差距。如河长制专栏信息较少。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将不断完善、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整性。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我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水利局

2023年1月13日